

附件 3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（修订版）》

交易品种	黄金
交易单位	1000 克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克
最小变动价位	0.02 元/克
涨跌停板幅度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$\pm$ 3%
合约月份	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 13 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 - 11:30 ， 下午 1:30 - 3: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月份的 15 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
交割日期	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
交割品级	金含量不小于 99.95%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（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）。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4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割单位	3000 克
交易代码	AU
上市交易所	上海期货交易所

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00 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（纯重）3000 克，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(1) 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金锭，金含量不低于 99.95%。

(2) 国产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，金含量以杂质减量法确定，所需测定杂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杂质元素：

牌 号	化学成分， %							
	Au, ≥	杂质含量, ≤						
		Ag	Cu	Fe	Pb	Bi	Sb	总和
Au99.99	99.99	0.005	0.002	0.002	0.001	0.002	0.001	0.01
Au99.95	99.95	0.020	0.015	0.003	0.003	0.002	0.002	0.05

其他规定 GB/T 4134-2021 标准要求。

(3) 交割的金锭为 1000 克规格的金锭（金含量不小于 99.99%）或 3000 克规格的金锭（金含量不小于 99.95%）。

(4) 3000 克金锭，每块金锭重量（纯重）溢短不超过±50 克。1000 克金锭，每块金锭重量（毛重）不得小于 1000 克，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。

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±0.1 克。

(5) 每一仓单的黄金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。

(6) 每一仓单的金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批准或认可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金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金库

指定交割金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